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教育技术中心的项目名称：2026 年教育信息化和普通装备提升项目厨房设备及餐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2-JZCG-G2026-0017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眼电磁大锅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明磁厨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三门玻璃门冷藏冰箱（商用）”、“大三门玻璃门冷藏冰箱（商用）”、“大三门玻璃门冷藏冰箱（商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滨州市冰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5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砧板刀具消毒柜、砧板刀具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铂悦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498.23万元，资产总额为9202.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土豆脱皮机、土豆脱皮机、土豆脱皮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如东恒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9983.87万元，资产总额为315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双层平板操作台、双门蒸饭车（电热）、“300L 可倾式夹层锅（燃气）”、双层平板操作台、双通工作台、双门蒸饭车（电热）、四层平板货架、四门保洁橱、“300L 可倾式夹层锅（电热）”、双层平板操作台、双门蒸饭车（电热）、五格保温售饭工作台、双层平板操作台、双门蒸饭车（电热）、双层平板操作台、大单星盆水池（500mm 深）、集气罩、油烟管道、双门蒸饭车（电热）、三星洗碗水池、五格保温售饭工作台、双层平板操作台、双门蒸饭车（电热）、双门蒸饭车（电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12381.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32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大型双门消毒柜、大型双门消毒柜、大型双门消毒柜、大型双门消毒柜、大型双门消毒柜、大型双门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山市沙坪新艺不

锈钢厨具厂_____，从业人员__18__人，营业收入为__528.627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85.53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留样冰箱、留样冰箱、留样冰箱_____，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产品
制造商为江苏艾泰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从业人员__10__人，营业收入为
203.298729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58.254057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挂墙电热水器、挂墙电热水器、挂墙电热水器、挂墙电热水器、挂墙电热水器_____，
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从业人员__124__
人，营业收入为__7486.6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7194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自动切肉机、自动切肉机、自动切肉机_____，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杭
州哲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_____，从业人员__20__人，营业收入为__687__万元，资产
总额为__980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双眼大锅灶（燃气）锅径 900”、两眼小炒灶（燃气）、“双眼大锅灶（燃气）锅
径 900”、“单眼大锅灶（燃气）锅径 900”、“双眼大锅灶（燃气）锅径 900”、单眼大锅
灶、“双眼大锅灶（燃气）锅径 900”、“单眼大锅灶（燃气）锅径 900”、“双眼大锅灶（燃
气）锅径 900”、“单眼大锅灶（燃气）锅径 900”_____，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浙
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从业人员__65__人，营业收入为__3792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6676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根茎类根茎类多功能切菜机、根茎类根茎类多功能切菜机、根茎类根茎类多功能切
菜机_____，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天龙炊具机械有限公司_____，
从业人员__36__人，营业收入为__1220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680__万元，属于小型
企业；

12. 三层餐车_____，属于__工业__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市新顺厨具制造有
限公司_____，从业人员__40__人，营业收入为__2480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4800__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德宜乐智能装备（南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0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